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苏、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 2023 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邹承慧、袁源、沈龙强、张金剑、邹晓玉、官彦萍、施周祥在 2023 年度内,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联合签署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超出上述额度的融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 50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视情况在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额度分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寻求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办理具体的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至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商务”)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6,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商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总额度不超过 19,79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18,623.04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18,623.04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慧昊”)总额度不超过 9,6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8,1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10,1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苏州慧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总额度不超过 188,43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75,715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147,03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总额度不超过 9,905.71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伊川佳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1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9,905.71 万元。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12,8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爱康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46,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新疆爱康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8,4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克斯昱辉”)总额度不超过 6,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11,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特克斯昱辉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4,6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聚阳”)总额度不超过 11,6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聚阳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 29,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新疆聚阳已于 2018 年出售给浙江清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 8,500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总额度不超过 9,6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9,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骏浩金属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始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4,596.95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总额度不超过 5,4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 5,4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始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4,964.71 万元。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总额度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的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金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控融租的控股股东,江西金控集团为江西金控融租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在江西金控融租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提供的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9,5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9,5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产新能源”)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34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智产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欣新能源”)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公司拟继续为其在 2,5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甬欣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官彦萍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在 4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国康新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担保合同的签订的效率,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 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为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0,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007,798	99.9906	3,000	0.009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172,300	99.8621	3,000	0.13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高妍、乔心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昆山”)拟向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可控”)转让环鸿昆山持有的中科泓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泓泰”“合资公司”)49%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88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环鸿昆山不再持有中科泓泰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环鸿昆山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8 月 31 日,环鸿昆山与中科可控签署《合资经营框架合同》及《股东协议》,计划成立智慧 SMT 工厂。2019 年 3 月 27 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其中中科可控持股 51%,环鸿昆山持股 49%。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基于公司经营策略,2023 年 1 月 19 日,环鸿昆山与中科可控签署了《关于中科泓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环鸿昆山拟向中科可控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泓泰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中科泓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科泓泰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08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鸿昆山不再持有中科泓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环鸿昆山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TG85X9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华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及封装集成电路芯片;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昆山市科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
3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
4	昆山星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9.8%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91,130.57 万元,净资产为 111,388.15 万元,2021 年收入总额 539,808.97 万元,净利润 9,712.1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4、其他

除合资公司之外,中科可控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中科可控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泓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4TDU94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32 号 8 号房

法人代表:聂华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机主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维修以上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
2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418.35	80,465.33
净资产	23,312.33	22,621.2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2,453.08	80,985.88
净利润	1,269.96	4,858.90

注:中科泓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参照中科泓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账面净资产 22,621.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科泓泰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088 万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中科泓泰系环鸿昆山和中科可控于 2019 年 3 月成立的合资公司,环鸿昆山持有其 49%股权。

经双方友好协商,环鸿昆山将其持有的中科泓泰 49%股权转让给中科可控,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中科泓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中科可控、环鸿昆山、中科泓泰

2、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权益约定

环鸿昆山持有的中科泓泰 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88 万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中科泓泰的全部经营损益归属于中科可控,由中科可控承担,环鸿昆山不再享有或承担中科泓泰的经营损益。

3、支付安排、税款及费用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期 50%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50%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除协议另有约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4、生效时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权变动生效之日

5、股权转让安排

在转让方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可自行或要求中科泓泰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向转让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中科泓泰应在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及受让方应积极配合签署、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各类文件。

6、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或间接因其他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履约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履约方进行赔偿、支持履约方提出抗辩或为履约方提供抗辩依据并使其免受损害。

若本协议项下负有支付或移交义务的一方,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或移交义务,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该方还应再继续承担原支付义务或移交义务外,同时按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科可控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可控总资产 791,130.57 万元,净资产 111,388.1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808.97 万元,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上市公司出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是上市公司基于经营策略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获得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可在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四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37 号、中市协注[2023]MTN42 号、中市协注[2023]MTN43 号和中市协注[2023]SCP12 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市协注[2023]MTN37 号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中市协注[2023]MTN42 号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中市协注[2023]MTN43 号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中市协注[2023]SCP12 号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00 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122.00 元/股、最低价为 121.8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46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第四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 1,704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2 年 10 月-12 月		2022 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同比增减(%)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254	10.80	5,310	38.72	52.56%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210	45.50	680	174.64	10.04%
	民用建筑	53	29.22	212	120.21	-31.40%
	公路市政	13	12.15	49	30.02	-45.22%
装备制造		174	2.87	725	22.10	-33.67%
合计		1,704	100.56	6,976	385.70	-13.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03.8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4,932	38.67	3,485	24.96	54.91%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958	224.06	825	164.92	35.86%
	民用建筑	360	190.77	398	211.49	-9.80%
	公路市政	107	109.69	136	211.63	-48.17%
装备制造		765	40.64	543	29.81	36.33%
合计		7,122	603.82	5,387	642.81	-6.0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95 亿元至人民币 1.4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 亿元到人民币-4.25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95 亿元到人民币 1.4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 亿元到人民币-4.25 亿元。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0.28 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强化生产经营管理,严控成本费用,优化融资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债权管理,大力清收欠款,助力公司业绩扭亏为盈。

(二)公司处置下属子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和编制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进入及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2 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以下简称“《2022 版医保目录》”),根据该通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玄七健骨片通过谈判首次纳入《2022 版医保目录》。此外,公司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为协议期内谈判续约纳入《2022 版医保目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本次无退出及增加至《2022 版医保目录》的情况,现将玄七健骨片、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玄七健骨片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A06BC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G03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理肺止咳剂.宣肺止咳剂.乙类	骨伤科用药.补肾壮骨剂.乙类
规格	5g(相当于饮片 18.33g)/袋	0.45g(相当于饮片 2.83g)/片
是否独家品种	是	是
功能主治	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化热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发热等症	用于轻中度膝骨关节炎中医辨证属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症见膝关节局部疼痛,活动不利,局部肿胀、压痛、痛有定处、僵硬、活动受限,舌质暗红或有瘀斑,苔薄或薄白,脉滑或弦
支付标准	10.98 元(5g(相当于饮片 18.33g)/袋)	3.10 元(0.45g(相当于饮片 2.83g)/片)
限定支付范围	无	无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上述药品其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玄七健骨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药品销售情况

(一)小儿荆杏止咳颗粒销售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6.29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717.56 万元(约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2%)。

(二) 玄七健骨片销售情况

玄七健骨片 2021 年 11 月 24 日获批上市的 1.1 类中药创新药,2022 年下半年正式上市销售,目前销售收入绝对值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本次经谈判被纳入《2022 版医保目录》后,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但未来的销售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